

2017 年度仁化县仁化县体育局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仁化县体育局概况

- 一、 部门机构设置
- 二、 部门主要职责

第二部分 仁化县体育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仁化县体育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仁化县体育局概况

(一) 部门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2017年决算组成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和没有下属预算单位。内设机构4个，分别是办公室、竞赛训练股、群体股和场地管理股。

(二) 部门主要职责

仁化县体育局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研究拟定体育工作的发展战略，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和推动体育体制改革。做好学校、厂矿企业、机关、城市和农村的体育工作；协同有关部门规划、协调体育设施建设布局；指导实施“全民健身计划”。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 人员构成情况

仁化县体育局共有12人，编制7人，实有在职人员7人。机关后勤服务人员1人。退休人员4人。

第二部分 仁化县体育局2017年部门决算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仁化县体育局2017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支出决算总规模、各类支出决算规模及各类支出增减变化情

况。格式如下：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仁化县体育局 2017 年度总收入 627.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27.5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313.8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举办赛事增加财政拨款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627.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313.84 万元增加 313.66 万元，增长 99.94%。主要原因：增资导致和政府性基金增加 91.7 万元，体彩公益金销量佣金奖励 13.64 万元；县运动会增加 49 万元；是青少年运动会开闭幕式经费增加 37.84 万元；“丹霞杯”围棋邀请赛 50 万元，运动健身站设备购置公共体育器材 29 万元，其他项目支出增加 42.48 万元，所以财政拨款收入增加较大。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无此项收入。

3. 事业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无此项收入。

4. 经营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无此项收入。

5. 其他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无此项收入。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仁化县体育局 2017 年度总支出 637.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637.5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313.8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举办赛事增加财政拨款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在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中列支。

2.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2.11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其他文化支出 87.95 万元，行政运行 93.68 万元、体育竞赛 51.48 万元、体育场馆、群众体育 100 万元和其他体育支出 2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31.96 万元，增长 79%，主要原因是上年结余政府性基金 10 万元，体彩公益金销量佣金奖励 13.64 万元；县运动会增加 49 万元；是青少年运动会开闭幕式经费增加 37.84 万元；“丹霞杯”围棋邀请赛 50 万元，运动健身站设备购置公共体育器材 29 万元，其他项目支出增加 42.48 万元，所以财政拨款收入增加较大。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1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人员社保支出列支，比上年决算数 18.4 减少 0.29 万元，下降 1.57%。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57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与计划生育等，比上年决算数 3.10 万元增加了 0.47 万元，增加 15%，主要原因是没有方彰健离休人员医药费。

5. 住房保障支出 5.09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为住房保障支出，比上年决算数 5.24 万元减少 0.15 万元，下降 2.94%，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费减少。

6. 其他支出 248.6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为体育彩票公益金支出，比上年决算数 146.95 万元增加 101.65 万元，增长 69.17%，

主要原因是体育公益金用于场馆维修、开展群众和竞技体育活动以及体育设施建设。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仁化县体育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62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88.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122.84 万元增加 266.06 万元，增长 116.6%；主要原因是增员增资等不确定因素在做年初预算时无法准确预计，因此出现决算收入比预算收入出现较大幅度增长；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8.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39.3 增加 199.3 万元，增长 40.8%；主要原因是省级体育彩票公益金及体育赛事资金收入。

(二)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仁化县体育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63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88.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122.84 万元增加 266.06 万元，增长 116.6%；主要原因是增员增资等不确定因素在做年初预算时无法准确预计，因此出现决算收入比预算收入出现较大幅度增长；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8.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9.3 万元，增加 199.3 万元增长 40.8 %；主要原因是省级体育彩票公益金及体育赛事资金支出。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2.11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其他文化支出 87.95 万元；行政运行 93.68 万元；体育竞赛 51.68 万元；体育场馆、群众体

育 100 万元和其他体育支出 2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31.96 万元，增长 7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比上年同期增加的原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1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人员社保支出列支，比上年决算数 18.4 万元减少 0.29 万元，下降 1.5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57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与计划生育等，比上年决算数 3.10 万元增加了 0.47 万元，增长 15%。住房保障支出 5.09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为住房保障支出，比上年决算数 5.24 万元减少 0.15 万元，下降 2.94%，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费减少。其他支出 248.6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为体育彩票公益金支出，比上年决算数 146.95 万元增加 101.65 万元，增长 69.17%，主要原因是体育公益金用于场馆维修、开展群众和竞技体育活动以及体育设施建设。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仁化县体育局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45 万元，完成预算 4.58 万元的 97.1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1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3.17 元，完成预算 3.28 万元的 96.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28 万元，完成预算 1.3 万元的 98.5%。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与上年相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07 万元，下

降 1.5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下降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0.06 万元，下降 1.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01 万元，下降 0.78%。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没有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 0.06 万元的主要原因减少了汽车维修及用油费；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 0.01 万元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17 万元，占 71.2%；公务接待费支出 1.28 万元，占 28.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 X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1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7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3.17 万元，2017 年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体育工作开展。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28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7 年，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31 次，接待人数共 238 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检查人员

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人员等方面的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9万元，比上年增加0.01万元。其中办公经费增加0.69万元；手续费减少0.01万元；印刷费增加0.3万元；邮电费减少0.04万元；维修维护费减少0.16万元；会议费减少0.01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0.0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0.06万元。主要原因是：办公费用增加和印刷费用增加。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1、占有车辆情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

2、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情况：**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 1、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无。
- 2、主要民生项目：无。
- 3、重点支出项目：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

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

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